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一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十五冊目錄

第五節 對日交涉 三

第一款 讓售淡水海綫 三

第二款 奉新陸綫 四

第三款 南滿州陸綫 六

第四款 烟台關東海綫 二八

第五款 鴨綠江水綫 三二

第六款 營口電話接綫交涉 三四

第七款 滬崎海綫登岸 三五

第八款 中日電氣通信特權 三九

第九款 雙橋無線電臺 四〇

第十款 合辦電氣製作所 四八

第一項 組織 四八

第二項 工廠 五五

第三項 股欸 六一

第十一款 魯案善後 六五

第一項 交通部之籌商 六五

第二項 青島發電所 七〇

第三項 中日會議情形 八九

第四項 協定及接收 一一八

第十二款 青佐水綫 一三五

第六節 對丹交涉 一六七

第一款 海綫傳遞 一六七

第二款 收買滬淞陸綫 一七八

第三款 京沽恰借欸 一八二

第四款 廈門鼓浪嶼海綫 一八六

第五款 收買福廈電綫 一八八

第七節 對美交涉 一九一

第一款 太平洋海綫 一九一

第二款 無線電台交涉 一九六

第一項 簽訂合約及附加條件 一九六

第三款 商訂發行債票及支欸辦法 二二三

第八節 對英丹交涉 二三一

第一款 傳遞電報 二三一

第二款	代辦京津沽陸綫	二五八
第三款	滬淞實地綫	二六一
第四款	對中美合辦無線電台交涉	二六四
第五款	干涉青佐水綫	二七一
第六款	海綫登陸權	二七五
第九節	對日美交涉	二八一
第一款	合辦電氣公司	二八一
第一項	訂立合辦合同	二八一
第二項	開辦及組織	二九一
第三項	分期交股	二九四
第二款	無線電台交涉	二九七
第一項	對外之交涉	二九七
第二項	國人之呼籲及國會之質問	三一五
第十節	國際公會	三二九
第一款	國際電報公會	三二九
第一項	起原及會議	三二九
第二項	我國之加入	三三五
第二款	國際無線電報公會	三四四

第一項	起原及會議	三四四
第二項	我國之加入	三八〇
第三款	國際電氣聯合會	三八三
第四款	太平洋會議	三九二
第十一節	歐戰時之處置	四二五
第一款	德荷水綫	四二五
第二款	檢查電報	四二八
第一項	檢查辦法	四二八
第二項	檢查水綫	四三一
第三項	德奧匈人通電及外籍人密電	四三三
第四項	防止德人招生教授偷電	四三五
第五項	華商及各處免查之密電	四三六
第三款	沒收電料	四三八
第六章	電氣事業	四四一
第一節	電氣事業之取締	四四一
第二節	電燈電氣公司	四五七
第一款	直隸省區	四五七

第二款	廣東省區	四六〇
第三款	奉天省區	四六一
第四款	黑龍江省區	四六二
第五款	吉林省區	四六三
第六款	湖南省區	四六三
第七款	江蘇省區	四六四
第八款	安徽省區	四七八
第九款	山西省區	四七九
第十款	福建省區	四八〇
第十一款	浙江省區	四八一
第十二款	湖北省區	四八六
第十三款	河南省區	四八七
第十四款	江西省區	四八七
第十五款	山東省區	四八九
第十六款	東省特別區	四九〇
第十七款	察哈爾特區	四九一
第三節	電車	四九三
第一款	天津電車	四九三

第二款	上海電車	四九九
第一項	華商電車	四九九
第二項	英商電車	五一二
第三項	法商電車	五一五
第三款	北京電車	五一六
第四款	大連電車	五二四
第五款	撫順電車	五二六
第六款	廣東電車	五二七
第七款	南京電車	五二八
第八款	哈爾濱電車	五二九
第九款	奉天電車	五三一
第十款	各處電車	五三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電波編

俞飛鵬著



第五節 對日交涉

第一款 讓售淡水海綫

我國福州至台灣淡水原有海中電綫一條爲我國電報總局創設嗣因台灣割歸日轄而此項電綫累生轉轄光緒二十四年議定將此綫讓售與日本十月二十四日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與日本駐滬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議立日本訂購淡水海綫合同回欸

附日本訂購淡水海綫合同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大日本欽命駐滬領事小田切爲立約事照得大清國福建省福州府至大日本國台灣淡水口海中電綫原係中國電報公司創設比年以來因該綫一端屬在台界屢經兩國商議未臻妥洽此項電綫已由日本政府修換三次現又損壞經半歲之久不能打電與兩國殊無利益茲本督辦與本署總領事議定將該電綫讓與日本政府以免轉轄而昭睦誼所有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所有台灣淡水口至福建省川石山頭海中電綫一條自立此約之後即歸日本政府作爲自有之業所有該電綫修理及截換等事總由日本政府自行設法辦理嗣後該電綫照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會議福州電綫合同章程第一款惟准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口設立電桿其水綫以川石山爲止並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內以清界限

第二款 該海中電綫價議定英洋十萬元准於立約文後一月內由日本駐滬總領事署交付中國電報總局收清不得遲延並議定此綫前經日本政府修換三次之價均與中國電報總局無涉

第三款 中國電報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於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有

福州電綫合同章程此次所議淡水口至川石山頭海中電綫應辦事宜均照該章程辦理不得違誤

第四款 未定此約之前所有往來電價日本政府允於一月內如數結付清楚自訂此約之後川石山及南台報價應照中國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所訂福州電綫合同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賬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為常例照議辦理特立合同兩分畫押蓋印各執一份為憑並由大清總理衙門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彼此照會施行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國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小田切

此綫售歸日本後大東大北兩公司慮日綫通至福州奪其國際通信之權利與我國交涉保證其水綫在華所享利益在一千九百十年內不准他人爭奪生意復與日本政府訂立合同將此水綫在川石山之綫端接入大東局內川石山一頭由大東代為管理其綫亦經限定為專傳台灣電報之用

第二款 奉新陸綫

清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於我滿洲境內我國奉天至新民屯電綫為日本軍隊佔用並自行加添電綫二條日俄議和後三十一年盛京將軍飭電報局提調何厚啓赴遼陽見日員電綫隊大佐剛三郎議接收事據後以借綫辦法一貸與此一條綫我電局不能經管仍歸日本政府擔任保護二交綫時由電桿通至電局由中國自接此一段我局可以謹守三日本所用二綫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厚啓據以稟盛京將軍三十二年正月將軍電致外務部部以此綫係中立國產業應

由中國電局委員逕行收回不得稱爲借貸函請日本公使內田康哉轉飭日員迅即交還另訂辦法准覆稱奉新電綫係俄軍敗退後由本國軍隊補修佔用現我軍未經撤退仍須照用兵時一體辦理祇因貴國政府亟需此綫是以允爲通融借貸一條至借貸辦法第三據我司官電開倘或我軍隊需用此綫時應先知會中國管報人員將我軍隊通報機器裝配等語此節核與來函內開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不符應請轉飭黃觀察會同我國軍官仍按原擬辦法接收使用云外務部將與日使來往函電等件抄咨北洋大臣並轉飭東三省電報總局道員黃開文與日員商辦並電達盛京將軍查照旋由北洋大臣袁世凱飭委黃開文前赴遼陽與日員臨時電綫隊長工兵大佐剛三郎商議將電綫一條暫作爲我國借用十九日立約簽字

附中日暫立奉新電綫借用合同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
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會議訂立

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綫一條借與

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 一 所借電綫之保綫係歸日本政府擔任
- 二 所借之電綫由日本政府通信所至清國電報局其接綫工程以及保綫皆歸清國政府擔任
- 三 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清國當局者之後將日本通信機插入所借之電綫內

右奉政府委任在清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爲各項確實之證據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

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已而開文將辦理情形電稟北洋大臣嗣又詳報北洋大臣謂奉新電桿職局原祇一綫其餘二綫實係日軍佔用後自行加添與職局本不相涉至其所云補修一節亦屬實情茲既爲其兵力所佔現議借還一條若不暫與通融恐以後轉多棘手當將此節情形稟明盛京軍憲由職道前赴遼陽與日員臨時電綫隊長工兵大佐剛三郎於正月十九日立約簽字二十一日交綫二十四日午後通報等語並將借約詳呈備案北洋大臣將前後接洽經過情形咨呈外務部略謂查新民至奉省電綫一條原係中國電局產業前爲日軍佔用自應交還中國接受今暫作爲借用係屬一時通融辦理應由貴部照會日使仍催從速交還俟交還時即將此借用合同作廢云至三十四年十月與日本訂立滿洲陸綫辦法合同收回各綫路後聲明前項借用電綫合同作廢

第三款 南滿洲陸綫

光緒三十年日俄在東三省交戰東清鐵路附近電綫均被佔據戰事既畢東清鐵路依據光緒二十四年東清鐵路合同暨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協約分爲南北兩段北路由俄幫理仍稱東清鐵路南路由日本暫理改稱南滿洲鐵路日俄前乘多事之際推廣電綫通設局所至五十餘處郵傳部以事關我國主權亟應設法收回當咨由外務部委派電政局襄辦道員周萬鵬向日俄兩國商議

三十二年八月東三省電報總局安設鐵嶺以北電綫行抵昌圖府城聯絡鐵道東西電綫必須經過府城附近牽過鐵路由奉天總督趙爾巽照會日總領事萩原守一知照該處守備隊守一反要求日本電綫欲與中國鐵道兩面之電綫聯絡爾巽當以聯絡電綫係國際交通問題應歸電政大臣事管未便答復守一乃照復謂奉本國政府批飭中國如允日本在滿洲之電綫彼此接通即日本可允中國電綫橫過鐵路此事一面對本官求我許諾一而不問我之有無許諾隨意實行

電綫之架設是輕視國體即請撤去等語嗣經東省交涉總局提調袁良與萩原代表談判始承認原照會實無求許諾字樣誘爲譯官之誤請求駁正未之許旋由郵傳部准爾巽咨札知督辦電政楊文駿以備將來開議時參考之助

四月文駿稟部以東省日俄兵隊已於本年三月初三日一律撤退現俄已將東清鐵路界外軍綫電局交還中國電報局管理惟屬於日軍者尙未撤去當由部咨請外務部照會日使查照辦理

十月郵傳部咨外務部向日本詰責請將南滿鐵路境外開設之營口遼陽奉天新民鐵嶺開原昌圖鳳皇城大東溝大孤山十處電局閉歇一面由中國駐日公使向日外部提出抗議又一面咨行東三省總督飭知滿洲中國各電局不與日本電局接交

三十三年九月郵傳部與俄國訂立合同給價將綫路收回惟日本延不與議嗣經往返會商迄無辦法交來議案均要求過甚日使並向外務部要求設立關東大連灣至烟台水綫

同月郵傳部議贖回新民廳至奉天鐵路日本附設電綫經洋員德連陞與日使林權助磋商以爲路既贖回綫應在內林權助允將附設電綫兩條交還不再索償綫價惟云內有一綫係日本添造應留遞彼國和文官報並由彼派人經理德連陞駁以此綫既歸我報豈能由彼允其暫僱日本報生兩名每名給工資三十元教習我報生練習和文俟熟習後即行辭退此議日使未置答是年十一月俄使璞科第照會外務部謂中國與日本在南滿洲電報條約不成或許伊特別利益則俄國所訂之約一年以後即行作廢時萬鵬派洋員德連陞見日使林權助日使謂一切辦法自以查照中俄已訂各節爲是已電致本國政府力勸照辦萬鵬旋稟郵傳部請咨外務部電咨駐英公使請由英國在東京力勸日本將南滿洲鐵路境外之電局閉歇

附周萬鵬稟郵傳部文

伏查中日電約事日使雖面許深以查照中俄成案爲然而迄今無復難免不心懷叵測日前俄使已向外務部饒舌

致欲廢約業經稟明在案茲探聞大東公司因東三省地方傳遞外交電報亦在連合攤分之內若南滿洲電利長此爲日人所佔俄國行將於北滿洲效尤則有損於該公司亦復不少特稟該總公司轉陳英外部設法挽救昨英外部電飭英使查復該使因其中原委未悉其詳特傳德連陞面詢當由德洋員據實聲明英使旋即據情電復惟英人既似此竭力斡旋在我則尤爲切己之事更不得不稍稍設法以期轉圜查英日爲連盟之國苟得英駐日公使向日政府一言或可望易於爲力擬請大部咨請外務部電咨駐英李大臣略稱中國屢次商請日本將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局閉歇並請按照俄國成案與中國所訂電約辦理去後日本置之不理而俄國在北滿洲之電局業於西四月十五號按照日俄在美國所訂之條約閉歇並與中國訂立東清鐵路電報交接合同今因日電局於中國境內按期未撤俄國已咨會將所訂之合同限一年內作廢意欲與日人在南滿洲所行之事一律如此則不獨有損中國主權且有礙及英國大東公司與中國電報之利益此事似可由英國在東京出力勸令日本將滿洲鐵路境外之電局閉歇庶俄國不致藉口廢約即請就近與英外部秘密面商不必備文等語未識鈞意以爲何如究竟可行與否伏乞憲台俯賜核奪

郵傳部錄原奏函請外務部酌核辦理又咨外務部請照會日使將南滿洲電約早日訂結

附郵傳部咨外務部文

前以日本南滿洲電約遲延不訂當經咨呈貴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速行訂立在案茲據德洋員而稱俄使以日約延宕欲藉口廢約且謂中國政府因日俄戰爭事已分勝負即有岐視之心俄國必不忍受等語竊思日約久不決議無怪俄國藉詞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日附約第四款內載日本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借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納釋約意凡中國產業至遲俟撤兵時亦當交還今日日本仍佔用鐵路外產業安設電綫電局尙未交還中國與此條款不符又正約

第三款內載本條約由簽字蓋印日起即當施行乃南滿洲鐵路電約至今尙未成議亦與此條不合又附約第十二款內載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查北滿洲中俄條約經已早定而南滿洲事同一律約竟久懸以致俄人生疑指爲歧視且與本約相待最優之語不相符合總之日約遷延不訂不特俄使有所藉詞恐大東大北德法各公司羣起交涉亦與中日條約大相違背相應咨呈貴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迅速將南滿洲電約早日訂結以符原約而保主權並希見復

十二月外務部咨復郵傳部謂准來函經照會日使並電達李大臣准日使照覆此事現正與貴國政府委派之德連陞交涉郵傳部與貴部盡知當此問題未決之際所論違反條約各節實爲牽強等因並准李大臣復電稱外部函稱電約事項實使商日日復云俄以日電無報効故欲廢約外部知中日現議各事此其一如諸事內相遷就此事庶或願商辦法等語咨請查照嗣經雙方提出議案商議迄未就緒

三十四年三月東三省總督將查明日人在各屬所設電綫列表咨郵傳部

附東三省總督咨郵傳部文

案查前准大部咨開電政司案呈據電局洋參贊德連陞稟稱日本違背公法於南滿洲鐵路境外開設電局計營口遼陽奉天新民府鐵嶺開原昌圖鳳凰城大東溝大孤山十處皆在中國境內近又於南滿洲境內鐵路車站二十八處報房收遞各處商報照日本報價收取查俄日在美國所訂之約款兩國皆應於西四月十五號即華三月初三日退出滿洲交還中國嗣經俄國立將鐵路境外之電局閉歇並訂有接綫合同在案乃日本雖經允許而迄今在南滿洲之郵政局電報局開設如故屢經駁詰置若罔聞此事若置之不理有害大局實非淺鮮倘他國援以爲例轉多輾轉又日本鴨綠江水綫究於何時安放如何銜接中國境內及一切辦理情形統請轉咨東三省督撫詳查等情前來查中日電約尙未定妥日本既未將已設各局撤去嗣又添設新局並在鐵路車站照日本報價收受商報殊背公法除

咨呈外務部據約立爭外相應咨行貴督撫查照飭將西四月十五號前日本電局原有若干處西月十五號後添設電局若干處以及鴨綠江日本水綫何時安放如何銜接中國境內及一切辦理情形詳細查明並分別繪圖迅速見復並新飭滿洲中國各電局暫勿與日本電局交接俟中日電約定妥後再行核辦可也等因准此當經分別札飭沿鐵路各屬查明去後茲據各屬先後查明呈復前來所有日人在各屬所設郵電均係在西四月十五號即中歷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以前惟昌圖府屬之鐵道車站東首於三十三年十月初間始行埋立電杆添掛電綫按其時日已在西四月十五號以後惟此綫係鐵道附近爲鐵路所必需照約亦未能禁止除札飭滿洲中國各電局遵照外相應將日人在各屬所設電綫列表備文咨復

附日人所設郵電各局表

地名 西四月十五號以前（即華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

昌圖府

在屬境二道溝車站於三十二年春間設郵便局一所專收中日往來商報府城北街廣增棧院內於三十二年間設有郵便局一所現在亦收中日商報府城西街醫士村設有電話係日人設話之用再雙廟子火車站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增設郵便局一所三十三年三月間歇閉現僅有電報一處以通火車往來之用

新民府

府街設有郵電局一所係未撤兵以前所設

營口廳

東營永世街有電報局電話局各一處又東營園外牛家屯火車站有電報局一處均係以前舊有之電局

鳳凰廳

鳳凰城內設有軍用監部電報一處此綫通沙河鎮奉天省營口海城蓋平錦州新民府旅順大連灣金州大東溝遼陽州等處又在鳳凰城外並鳳凰草河口設有郵電兩處此綫通沙河鎮奉天省大東溝大連灣旅順遼陽州鐵嶺營口海城金州等處又有鐵路電話綫通沙河鎮奉天省等處

莊河廳

大孤山有電報局一處收遞各處商報照日本報價收取